

林靖娟老師幼稚教育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81年6月24日第15次行政會議決議
84年2月21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88年4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9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設置宗旨：

為紀念本校幼兒教育師資科校友林靖娟老師捨身救人之仁勇行為，特設置本獎學金，以鼓勵品學兼優且有志於擔任幼教教師之日間部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

二、獎學金來源：

本獎學金係由臺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暨全體員工捐款新臺幣壹佰萬元作為本金。

三、名額及金額：

(一)名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各年級1名為原則）。

(二)金額：視該年度孳息狀況而定。

(三)名額與金額視該學年度設定科系及定期存款利率情況作適當調整。

四、申請資格：

本校日間部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學士學位班自費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體育成績75分以上、操行成績列為甲等者。

(二)未曾領過本獎學金者。

(三)本學期末領其他獎學金者。

五、申請日期：

上學期10月1日至15日止，下學期4月1日至15日止。

六、申請手續：

符合上述條件之學生，請於期限內向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辦公室申請並繳送資料：

(一)申請書1份（向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索取）。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1份（正本）。

七、審核標準：

以申請學生之三育成績（智育佔60%、德育佔30%、體育佔10%）評定之，如總成績相同時，以德育成績高者優先。

八、得獎學生必須撰寫一篇紀念林靖娟老師的文章。

九、頒發方式：由本校擇期公開頒發。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